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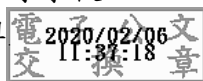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附件_2、來文附件_1、來文 (0009320A00_ATTCH6.pdf、
0009320A00_ATTCH5.pdf、000932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檢送之提醒注意坊間「無卡分期」銷售模式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適時向學生宣導，避免其過度消費甚至受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90010799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61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2/06



1090000707

有附件